

# 团 体 标 准

T/CATEA 003—2022

---

##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标准

Standards for selenium content of selenium-rich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2-11-28 发布

2022-11-28 实施

---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硒含量要求 .....	1
5 检验方法 .....	2
6 标签标识 .....	2
参 考 文 献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富硒农业技术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农硒科富硒农业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富硒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中国富硒产业研究院、农业农村部富硒产品开发与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广西富硒农产品开发办公室、湖北省硒产业协会、桃源县富硒农产品协会、海伦市寒地黑土绿色物产协会、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于都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湖北工程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珍华、徐倩、马通、尹淑涛、吕晨艳、潘灿平、程水源、蔡杰、丛欣、周娇娇、李书艺、唐德剑、夏曾润、黄文校、何礼新、许剑芳、赵雪梅、林泉、刘瑛、姜俊、王加庆、彭景春、李红军、刘小平、孙卫东、贺博、刘海远、李春生、郭正。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

#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农产品的定义、硒含量、检验方法和标签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种植、采集、养殖及初加工的富硒农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H/T 1135 富硒农产品  
DBS42/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富硒食品中无机硒的测定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富硒农产品** selenium-rich agricultural products

经过生物在生长和生产过程中对硒的吸收和转化，而非收获后或加工中添加硒，生产的可供人类或动物食用，其可食用部分的总硒含量达到本文件要求的农产品。

### 3.2

**富有机硒农产品** organic selenium-rich agricultural products

经过生物在生长和生产过程中对硒的吸收和转化，而非收获后或加工中添加硒，生产的可供人类或动物食用，其可食用部分的总硒含量达到本文件要求，且有机硒占总硒质量百分比（以下简称“有机硒占比”）不低于80%的农产品。

## 4 硒含量要求

4.1 富硒农产品和富有机硒农产品的总硒含量、有机硒占比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总硒含量、有机硒占比要求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总硒含量 <sup>①</sup> (以Se计, mg/kg 或 mg/L)	有机硒占比 <sup>②</sup> %
粮食类	粮食作物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1.00	≥80
薯类	薯类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1.00 (以干重计)	
豆类	豆类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1.00	
蔬菜类	蔬菜及其初加工产品	0.02-0.30	
水果类	水果及其初加工产品	0.01-0.30	
坚果、含油果作物类	坚果、含油果作物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0.50	
油料作物类	油料作物及其初加工产品(固态)	0.15-1.00	
食用菌类	食用菌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5.00 (以干重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总硒含量 <sup>①</sup> (以Se计, mg/kg 或 mg/L)	有机硒占比 <sup>②</sup> %
食用花卉类	食用花卉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4.00 (以干重计)	
饮料作物类	茶叶及其初加工产品	0.25-4.00 (以干重计)	
	代用茶类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4.00 (以干重计)	
	其他饮料作物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4.00 (以干重计)	
香辛料作物类	香辛料作物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1.00	
糖料作物类	糖料作物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0.30	
青饲料植物类	青饲料植物及其初加工产品	0.02-0.50	
非药食同源中药材类 <sup>③</sup>	非药食同源中药材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2.00	
畜禽产品类	肉类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0.50	
	内脏类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2.00	
	蛋类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0.50	
	生乳(液态)	0.075-0.30	
	乳类初加工产品(液态)	0.075-0.30	
	乳类初加工产品(固态)	0.15-0.50	
水产品类	水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0.15-0.50	
蜂产品类	蜂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液态)	0.075-1.00	
	蜂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固态)	0.15-1.00	
<p>① 同时适用于富硒农产品、富有机硒农产品。</p> <p>② 有机硒占比(%)=有机硒含量/总硒含量×100, 仅适用于富有机硒农产品。</p> <p>③ 仅包括非药食同源的中药材, 药食同源中药材类参考本表格相应食用农产品类。</p>			

4.2 本文件仅规定了富硒农产品和富有机硒农产品的总硒含量、有机硒占比的要求, 产品其他指标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 5 检验方法

### 5.1 总硒含量

总硒含量应按照GB 5009.93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 有机硒含量

有机硒含量可采用直接法和间接法进行测定。直接法即直接测定硒代氨基酸的含量, 硒代氨基酸含量可按照GH/T 1135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间接法又称差减法, 即测定总硒含量和无机硒含量, 用总硒含量减去无机硒含量得出有机硒含量, 其中无机硒含量可按照DBS42/010规定的方法测定。

## 6 标签标识

6.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富硒农产品、富有机硒农产品, 可分别在产品上标识“富硒农产品”、“富有机硒农产品”字样。

6.2 标识为富硒农产品、富有机硒农产品的产品, 其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产品总硒含量的数值及单位。标识为富有机硒农产品的产品, 其最小销售包装上还应标明有机硒占比。

6.3 标识为富硒农产品、富有机硒农产品的产品，其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推荐成人每日硒摄入量为  $60\ \mu\text{g}\sim 400\ \mu\text{g}$ ”。

注：成人每日硒摄入量参考依据为WS/T 578.3标准。

6.4 本文件仅规定了富硒农产品和富有机硒农产品的硒标识要求，产品包装标识的其他内容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499-2008 富硒稻谷
  - [2]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3] NY/T 600-2002 富硒茶
  - [4] NY/T 3115-2017 富硒大蒜
  - [5] NY/T 3116-2017 富硒马铃薯
  - [6] GH/T 1090-2014 富硒茶
  - [7] WS/T 578.3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第3部分：微量元素
  - [8] DB13/T 2702-2018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要求
  - [9] DB36/T 566-2017 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
  - [10] DBS42/ 002-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富有机硒食品硒含量要求
  - [11] DB45/T 1061-2014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要求
  - [12] DB50/T 705-2016 富硒农产品
  - [13] DB61/T 556-2018 富硒含硒食品与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
  - [14] DB64/T 1221-2016 宁夏富硒农产品标准（水稻、玉米、小麦与枸杞干果）
  - [15] DB5115/T 17-2020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要求
  - [16] JZC/WI-520-2016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17] CQM16-A0C0-01-2018 富硒产品认证规则
-